

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100年8月3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定參照本校「學位考試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章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項，須依照本規定辦理，無特別規定者，遵照本校有關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，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學分須滿足以下條件：
1. 至少須修滿本所碩士班開設課程三十學分以及學位論文六學分。
2. 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，如有特殊情況者，經所長同意後得超修。
- 第五條 跨校院系所修課規定：
研究生修課，除修讀本所課程外，得選修本校外系和外校碩士班課程。選課時除須符合本校及跨校選課相關規定，以及本所研究生修讀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外，並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1. 本所研究生得修讀跨系及跨校碩士班之選修課程，最高以三學分為上限，自101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2. 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；若無指導教授者，則須經所長同意。
3. 選修課程須為本所未開設之課程。
- 第六條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：
1. 碩士班研究生，須於第二學年開始時，商請所長聘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2.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，原則上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。如有特殊需要，經所長同意後，得商請所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唯選定所外助理教授（含專任、兼聘及兼課者）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則需有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
3. 本所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，每屆以二至三位研究生為限（若為共同指導教授則以0.5位計）。
4.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，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專長，由所長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，論文考試前三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，通過後，至遲須於考試學期開學後依學校規定期限提交論文考試申請書，與指導教授同意書，並且至遲須於考試前十四天，提交打印裝訂完成之論文初稿，送交所辦。
- 第八條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。校內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二至三位由所長圈選聘任（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），經所長簽請校長聘任。
- 第九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，須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十次（校外至少五次）等相關規定。
-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採公開口試方式舉行，考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。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申請重考，但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：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

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。

第十二條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。通過論文口試後，應於一個月內，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，將論文修正，經指導教授審核後，依規定本數印製，連同中、英文論文摘要及論文相關資料電子檔，送交本所辦公室。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，視為該學期未畢業。

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會議紀錄、評分表等送交所辦公室

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五條 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所之研究生，應參加本所舉辦之新生座談會，以瞭解本所之教育目標、開設科目、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等相關規定。

第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，由導師指導擬定修課計畫及協助解決其他課業相關問題。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未確定前，其所有選課均須經其本人簽字同意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，提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